

活石新約聖經註釋

簡體字合訂本

作者：馬唐納

版次：二 七年一月簡體字修訂版

(前版三次印行)

出版：活石出版有限公司

© 版權所有

ISBN 962-8385-11-9

請從發行人訂購：

活石福音書室

香港尖沙嘴郵箱91855號

網頁：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

電郵：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

Believer's Bible Commentary, New Testament

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

Author: William MacDonald

Edition: Revised Edition, January 2007

(First Edition in Three Printings)

Published by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.

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by Permission

Copyright by William MacDonald

ISBN 962-8385-11-9

Please order from distributor:

Living Stone Bookshop

P. O. Box 91855, Tsimshatsui, Hong Kong.

Homepage : 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

E-mail : 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

希伯来书

简介

「圣经各卷中，这一卷的作者身分最受争议；然而，内容是默示的，却最为无可置疑。」～孔尼白与侯生

壹·在正典中的独特地位

从很多角度看，希伯来书在新约圣经中都是独特的。这卷书并没有用书信的形式开始，却以书信的形式结束；且意大利是明显的目的地，或是由意大利发出的（一三24）。本书是写给某个特别的群体，很可能就是希伯来裔的基督徒。有传统的说法认为，这书信原是写给一家细小的家庭教会，是没有跟任何大型和有名的教会拉上关系的，因此，写作目的和收信人并没有流传下来。这卷书是全本新约圣经中，文学风格最优美的。本书富有诗意，且大量引用七十士希腊文译本的旧约圣经（LXX）。本书词汇丰富，在希腊文的运用上，无论是在动词时态及其它细节上，都极之精确。

虽然这卷书一方面十分犹太化（有人曾将其与利未记相比），但书中所载的警告，提醒信徒勿偏离基督受死赎罪的真理，去附从宗教仪式条文。这是基督教世界在任何时代都必须留心的。因此，这卷书极之重要。

貳·作者

虽然一些早期的英文圣经英王钦定本将保罗的名字列在这书的卷首，但希伯来书的作者并没有将自己的身分表明出来。早期的东方教会（亚历山大的丢尼修和革利免）认为保罗是这书的作者。这种见解曾面对不少的质疑，但自亚他那修的时候便流行起来，最终为西方教会所接受。然而，今天鲜有人坚持认为保罗是这书的作者。俄利根认为这

书的内容与保罗的教训一致，且有保罗的笔触；然而，原著的风格与保罗的风格极为不同。（当然，一个写作的能手可以运用不同的风格，所以这也不足以否定保罗是作者的可能。）

对于本书的作者，过去有人提出过几个可能性：路加，因为他有类似的风格，且熟识保罗的教训；巴拿巴、西拉、腓利，甚至亚基拉和百居拉。

马丁路德认为作者是亚波罗，因为他的背景与本书的风格和内容吻合：对旧约圣经有博大的认识，且极为能言善辩（他的故乡亚历山太，素以雄辩术闻名）。然而，有一点反驳亚波罗是作者之说，就是在亚历山太的传统里，并没有流传此理论。本书若真的由亚历山太人所写，传统大概不会不提。

基于某些原因，我们的主认为还是不把作者的身分透露为妙。有人认为本书确是保罗所写，但他却有意隐瞒，因为犹太人对他心存偏见。这固然是可能的，但俄利根的古训是至为恰当的：「只有神肯定知道是谁写了这卷书。」

叁・写作日期

虽然这书的作者不详，但其写作日期却可追溯至接近事实。

外证 罗马的革利免（主后95年）曾引用本书，这是第一世纪的时候。坡旅甲和殉道士犹斯丁曾引用本书，但却没有说明作者是谁。亚历山太的丢尼修引述希伯来书，并说这是保罗写的；亚历山太的革利免则说是保罗用希伯来文

写成，然后由路加翻译。（不过，本书看来不似是翻译而成的。）爱任纽和希坡律陀认为希伯来书不是保罗写的，而特土良则认为作者是巴拿巴。

内证 作者似是个第二代的基督徒（二3；一三7），所以成书日期不会象雅各书或帖撒罗尼迦前书（比较一〇32）那样早。由于书中内容并没有提到犹太战争（战事于主后66年开始），而看来圣殿祭祀仍然存在（八4；九6；一二27；一三10），因此可以推断成书日期大概是主后六十六年之前，并肯定是在耶路撒冷被摧毁（主后70年）之前。书中提到逼迫（一二4），但信徒「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」。如果本书是要写给在意大利的信徒的话，基于尼禄在历史上曾进行血腥的迫害（主后64年），那么这封信的写成日期就不会在主后六十四年年中之后。因此，本书极可能是在主后六十三至六十五年期间写成的。

肆・背景与主题

大致上，希伯来书所处理的问题，是由一个宗教制度转归另一个时所面对的大挣扎。改教者要面对脱离旧宗教缠绊的痛苦，因备受疏离而要忍受的焦虑与压力，并且面临巨大的压力，迫使他去复归旧教。

然而，本书所提到的困境，不单是关于离开旧的制度，进入一个具有相同价值的新系统去。焦点问题是为基督的缘故放弃犹太教。正如作者所阐明的，这就等于为了得到实物而放弃影子，为

真缔而放弃仪文，为终极的而放弃初步的，为永远的而放弃短暂的——简言之，是放弃次好的，为要得着最好的。

问题也涉及离开受欢迎的而选择不受欢迎的信仰，离开多数派而归于少数派，离开压迫者的阵营而投入受压迫者的阵营。这行动带来了很多严重的问题。

书信是写给有犹太背景的读者。这些希伯来人在初期教会时代，曾听过使徒和其它人所宣讲的福音，且见过圣灵大能的神迹，这些神迹是福音信息的佐证。他们分别以下列三种方向回应了这个好信息：

部分相信了主耶稣基督，真心归向主。

部分宣称自己成为基督徒，还受了洗，加入了地方教会。不过，他们事实上从未由神的圣灵重生。

其余的人断然拒绝了救恩的信息。

本书正是要针对首两类人——真正得救的希伯来人，和那些只是徒有基督徒虚名的人。

如果一个犹太人放弃他先祖的信仰，便会被视为变节者及叛教者（meshummmed），且往往会遭受下列一项或多项的惩罚：

- 家族继承权遭剥夺。
- 从以色列的会众群体中被逐出。
- 失去工作。
- 丧失财产。
- 精神上的骚扰和身体上的虐待。
- 公开的侮辱。
- 监禁。

- 殉道。

当然，总会有脱身之法的。只要他否认基督，并复归犹太教，他就不会受进一步的迫害。从本书的字里行间，我们可以察觉到犹太教有一些强而有力的论点，足以劝使改信者复归犹太教：

- 犹太教有从先知传下来丰富的宗教遗产。
- 天使在属神之选民的历史中做了显著的工作。
- 犹太人与杰出的律法颁布者摩西的关系。
- 与英勇的军事指挥家约书亚同属一国。
- 亚伦裔祭司制度的尊荣。
- 神圣的圣所，神在其中与祂的子民同在。
- 神透过摩西颁布律法而订立的约。
- 圣所内由神命定的陈设器具，和那巨大的帐幔。
- 在圣所中的事奉，特别是在赎罪节大日（Yom Kippur，为犹太历法中最重要的日子）举行的仪式。

我们差不多可以听见第一世纪的犹太人，向我们陈说他们那古老的、重礼仪的宗教是何等辉煌，然后带着讥笑地问：「你们基督徒拥有些什么？我们拥有这一切。你们又如何呢？就那么一间简陋的阁楼、一张桌子，和放在桌上的一点饼和酒吧了！难道你们要为这一点点的东西而放弃我们所拥有的一切吗？」

「你们拥有什么？」希伯来书正是

给这问题的答案。简言之，答案就是基督。在祂里面，我们有：

- 一位比众先知更大的。
- 一位比众天使更大的。
- 一位比摩西更大的。
- 一位比约书亚更大的。
- 一位祭司，祂的职分比亚伦更崇高。
- 在更美之圣所中事奉的那一位。
- 带来更美之约的那一位。
- 器具和帐幔所预表的真象。
- 祂为罪一次过献上自己为祭，比要重复献上牛羊的祭更美。

正如太阳耀目的光辉将星光掩盖一样，犹太教的形式与象征，在耶稣伟大崇高的位格与工作之前，顿成微不足道了。

然而，迫害的问题犹在。凡承认跟随着主耶稣的人，都要面对严峻的、激烈的反对。这样可能会令真正的信徒陷入失望沮丧的危险中。因此，他们需要鼓励，以保持对神的应许有信心。他们需要为将来的奖赏而生忍耐。

那些只在表面上作基督徒的人，会陷入离道反教的危险中。他虽然承认、

接受基督，却可能会完全否认祂，并回到讲求仪文的宗教去。这就等于践踏神的儿子，亵渎祂的宝血，并羞辱圣灵。这种故意犯的罪，是不能赦免或原谅的。希伯来书不断警告信徒切勿犯这罪。二章1节形容这罪是从基督的道理上「随流失去」。三章7至19节形容这罪为「离弃」神或硬着心。六章6节则将其形容为「离弃道理」或离道反教。十章25节将其形容为「停止聚会」。十章26节则说成是「故意犯罪」。十二章16节则将其形容是为了一点食物而「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」的。最后，十二章25节则形容这罪是「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」。以上一切的警告，都是针对同一种罪的不同范围而作的——就是「离经背道」的罪。

希伯来书的信息，对第一世纪的教会来说是最及时不过的，对今日的教会来说也一样。我们需要经常的提醒，不可忘记我们在基督里所得的永恒产业与福乐。我们需要鼓励，以致在反对与困境的包围下仍然能忍耐。所有声称自己是信徒的人都要接受警告，切勿在亲尝并目睹主的美善之后，返回到着重仪文的宗教里去。

大纲

壹 · 基督在位格上的超越（一~四13）

一 · 基督超越众先知（一~3）

二 · 基督超越众天使（一4~二18）

三 · 基督超越摩西和约书亚（三1~四13）

贰·基督在祭司身分上的超越（四14~一〇18）

- 一·基督作大祭司的身分超越亚伦（四14~七28）
- 二·基督的职事超越亚伦（八）
- 三·基督献上的祭超越旧约所有的祭（九1~一〇18）

叁·警告和劝勉（一〇19~一三17）

- 一·警告信徒不可藐视基督（一〇19~39）
- 二·用旧约的例子劝勉信徒要有信心（一一）
- 三·劝勉信徒要在基督里有盼望（一二）
- 四·鼓励信徒培养基督徒的德行（一三1~17）

肆·结尾的祝福（一三18~25）

注释

壹·基督在位格上的超越
(一1~四13)

一·基督超越众先知（一1~3）

—1 没有别的新约书信象本书这样迅速进入主题的。作者并没有加上任何问候或开场白，而是直截了当地开始讨论。他心里好象在圣灵的策动下，急不及待要将主耶稣基督至高无上的荣耀陈述出来。

首先，他将神借着众先知的启示，与祂借着自己的儿子的启示作一个比较。众先知是蒙神启示的代言人。他们是耶和华的仆人，地位崇高。他们的工作的属灵遗产现正存留在旧约圣经里。

然而，他们的工作是局部、不完整

的。他们各人得到一些启示，但都是不完全的。

他们获启示的真理不只是片段式的；而且，他们也用了各种不同的方式来传达给百姓。真理的表达方式有律法、历史、诗歌、预言。有时候是言传口授，有时候是笔录记述。有时候则是透过异象、异梦、神迹，或特别的动作。不管使用的是何种方法，重点是神过往给犹太人的一切启示，都是初步的、循序渐进的，而传达的方式是多元化的。

—2 现在，神却借着他儿子，将祂伟大的、最终的真理启示出来，取代了旧约圣经中片段、局部的、不同的先知预言。众先知只是神传达圣言的渠道。

主耶稣基督本身却是神给人类的最终启示。诚如约翰说：「从来没有人看见神，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。」（约一18）主耶稣在谈到祂自己时这样说：「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。」（约一49）基督不但为神说话，祂更以神的身分说话。

为要强调神的儿子是无限地超越众先知，作者首先介绍神的儿子就是那位承受万有的。即是说，神已经定意，使万有归祂所有，祂也即将统治万有。

神借着他创造诸世界。在整个创造之中，耶稣基督是活跃的代行者。祂创造了漫天星宿、穹苍宇宙、地球、人类，并要在历代实行的计划。每一样被造之物，不论是属灵的还是物质的，都是由祂造成的。

—3 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。就是说，父神所有的一切完美，都可以在祂身上找到。祂是神荣耀所散发的灿烂光芒。神一切在道德和属灵上的荣耀，都蕴含在祂里面。

再者，主耶稣就是神本体的真象。当然，这不是指在身体上相似，因为从本质上来说，神是灵。这里的意思是，从任何一个可以想象到的方面来说，基督完完全全地代表父神；除祂以外，不会有再似多一点的了。圣子既是神，便透过祂的言行，将神的真象向人类反映出来。

而且，祂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。在起初的时候，是祂用话语造成诸世界的（来一一3）。祂现在仍然说话，并用祂权能的命令支持着所有的生命，

将万物维系起来，并使宇宙循正常的规律运行。万有也是靠祂连系在一起的（西一17）。这个简单的答案解释了一个重大的科学难题。科学家绞尽脑汁，要找出到底是什么将各个分子结合在一起。从这里我们知道耶稣基督就是那位伟大的维持者，且是用祂权能的命令来维持着一切的。

然而，我们的救主另一样的荣耀，才是最令人惊叹的，就是当他洗净了人的罪。这位创造者和维持者，成了替罪者。祂只需说话，就创造了宇宙。祂也只需用话语，就能维持、控制宇宙，因为这并不牵涉道德的问题。然而，为了要一次过洗净我们的罪，祂要死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。权能的主，竟屈尊而成代罪羔羊，这确是叫人感到难以置信的。以撒华特的诗歌这样颂赞说：「奇异的爱，神圣的爱，使我将心性、生命，一切全摆上。」

最后我们的主被尊为至高：祂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。祂坐在——这是个休憩的姿势。这不是劳碌以后的歇息，而是完成工作，心满意足地休憩。这姿势显示救赎工作已经完成了。

高天至大者的右边，是荣耀光彩的位置（来一13）。由于祂荣耀的凯旋，神便将祂升为至高。右边也代表了权能（太二六64）和喜乐（诗一六11）。救主的钉痕手，拿着统管宇宙万有的权杖（彼前三22）。

当我们随着主的脚步，从创世之始走到各各他受死之地，再到荣耀的座位，众先知的踪影似是消失了。他们虽然出众，却全都退居幕后。他们为那

位要来到的弥赛亚作了见证（徒一〇43）。现在祂既已来到了，他们便乐于从幕前退下来。

二·基督超越众天使（—4～二18）

—4 本书讨论的下一步，就是要辩明基督超越众天使。由于犹太人十分尊崇天使的工作，所以有必要加以辩明。毕竟，律法是透过天使传来的（徒七53；加三19），而在神选民的历史中，经常有天使显现。甚至有人认为，一个人若脱离犹太教而归信基督，他便会失去这重要的民族和宗教遗产。然而真实的情况是，得着基督的人，是得着那位在双重意义上超越了天使的——祂既是神子（—4～14），又是人子（二5～18）。

基督所承受的名，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贵，就远超过天使。这里首先提到祂取得的超越，然后又提到祂所承受的超越。

祂因复活，被接升天，被神高举为主为基督，而取得超越。祂在道成肉身的时候，为要受苦而成为比天使微小一点的（二9）。然而，神却将祂升高，得着至高无上的荣耀。

祂所承受的超越，是因祂作为神儿子的永恒身分。更尊贵的名就是圣子的名。

—5 这里引用了两节旧约经文，证明弥赛亚就是神的儿子。首先，诗篇二篇7节，神称呼祂作儿子：你是我的儿子，我今日生你。一方面，基督是神永

恒的独生子。另一方面，祂因道成肉身，所以是神所生的。第三方面，祂因复活所以是神所生的——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（西一18）。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会堂里讲道时，就引用了这一节来论到基督的第一次降临（徒一三33）。

这里的重点是，神从没有称任何一个天使为自己的儿子。圣经集体称呼天使为神的众子（伯一6；诗八九6），而意思不过是指他们都是被造之物。主耶稣被称为神的儿子时，表示祂是与神同等的。

第二节是引自撒母耳记下七章14节：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儿子。虽然这些字眼可以用来指所罗门，但圣灵却用这节来指大卫那伟大的后裔。再一次要强调，神从没有这样讲到一个天使。

—6 基督超越天使的第三方面，就是祂正是天使敬拜的对象，天使只是祂的使者与仆役。为证明这一点，作者引用了申命记三十二章43节（七十士释本及死海古卷）和诗篇九十七篇7节。

申命记的经文，前瞻神再使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（圣经和合本小字），换句话说，那是指基督的第二次降临。那时，众使者都要公开敬拜祂。当然，只有因为祂是神才会得到天使的敬拜。如果敬拜的对象不是真神，就是拜偶像了。然而，神却在这里命令众使者敬拜主耶稣基督。

长子可以是指在时间上首先出生的（路二7），或可以是指在地位或尊荣上为首的（诗八九27）。此处和罗马书八

章29节、歌罗西书一章15和18节同是指上述第二个意思。

-7 当与自己那位超卓的儿子比较时，神以风为使者，以火焰为仆役。祂是众使者的创造者及指挥。天使以风的高速和火的热烈态度来遵行祂的旨意。

-8 随之而来的，是如银河般的荣耀，使圣子显得无与伦比。首先，神称祂为神。在诗篇四十五篇6节，父神这样称许弥赛亚：「神阿！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。」再一次，基督的神性是毫无疑问的，而所引用的是来自传统的希伯来经文。（在希伯来书中，每一章都至少引用旧约圣经一次。）

祂也是永恒的君主；祂的宝座传到永永远远。诚然祂的国度「无远弗届，直至阴晴圆缺不再」。

祂是公义正直的王。诗篇的作者说：「你的国权是正直的。」这是要表达君王的统治，是绝对诚实和正直的。

-9 祂正直的本性是明显的，因为祂一直都喜爱公义，恨恶罪恶。这无疑是指祂在地上三十三年的生活。神找不到祂在性格上有任何弱点，在品行上有任何过失。祂证明自己是配掌王权的。

由于祂是如此超卓，所以神用喜乐油膏祂，胜过膏祂的同伴。即是说，神给予基督至高的地位，超越一切存在者。这里的油，可以是指圣灵；基督满有圣灵，超过所有的人（约三34）。祂的同伴，即包括一切与祂有关的人；不过，这并不表示他们与祂同等。这可能包括天使，但更可能是指祂的犹太弟兄

们。

-10 主耶稣基督是天地的创造者。这一点可在诗篇一百零二篇25至27节看出来。在这诗篇中，弥赛亚祈求说：「我的神阿，不要使我中年去世。」（24节）父神回答这一段在客西马尼园和各各他的祷告，说：「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，天也是你手所造的。」

有一点应留意，在本节里，神称呼祂的儿子为主，亦即耶和华。因此，不可避免的结论是：新约圣经的耶稣，就是旧约圣经的耶和华。

-11,12 这两节将受造万物的短暂与创造者的永存作对比。祂的创造物会灭没，但祂自己却要长存。日月星辰、山峦海洋、河流川泉似是历久尚存的，但他们本质上却是会灭没消亡的。诗人将这一切比作一件衣服：首先，这件衣服渐渐旧了；然后被卷起来，不再有用了；最后便要有改变，让更好的出现。

试远眺盖满了雪的山峦，欣赏璀璨的日落余晖，仰望缀满星宿的夜空。然后，细听这神圣话语的妙韵：你要将天地卷起来，象一件外衣，天地就都改变了。惟有你永不改变，你的年数没有穷尽。

-13 另一段引用的经文（诗一一〇1）也证明圣子的超越。在这诗篇中，神邀请弥赛亚说：「你坐在我的右边，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。」文中提出问题：「神从来向那一位天使说过这样的话？」答案当然是：「从来没有。」

能够坐在神的右边，表示得着至高

的尊荣和无限的权能。将一切的仇敌作自己的脚凳，表示一切已归顺和受统管。

一14 天使的任务，并不是要统治，而是要服侍。他们是神所创造的灵体，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。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这一点。首先，天使为那些尚未归主的人效力；其次，他们服侍那些已经脱离了罪的刑罚和权势、但仍未脱离罪的环境的人，即是指尚在地上生活的信徒。

换句话说，「守护天使」确实存在。我们为何以这事实感到惊讶呢？既然世上有恶魔与神所拣选的人不断展开争战（弗六12），那么，有圣天使看顾被召得救恩的人，又有什么奇怪呢？

不过，我们必须返回这段经文的重点去——我们在此不是要讨论守护天使是否存在，而是指出天使是低于神的儿子，正如仆役低于宇宙的统治者。

二1 作者刚阐明了基督既身为神的儿子，所以远超过天使。在说明基督作为人子的超越之前，他稍停下来，先提出本书中一个严肃的警告。这是警告人不要随流失去，离开福音的道理。

由于那位赐下福音者的伟大，并所赐的福音极为宝贵，因此，听见福音的人应越发郑重这道理。有一个经常存在的危机，就是失去对基督的位格的认识，退到只有象征意义的宗教去。这已是到了离经背道的地步，是不能赦免的罪。

二2 上文已提过，在犹太人的历史

中，天使的工作占异常重要的地位。其中主要的例子，大概就是在神颁布律法时，出现了盈千累万的天使（申三三2；诗六八17）。诚然，律法是借着天使所传的。这是确凿的事实。凡触犯律法的，都按律法受惩罚。这一切是无可置疑的。

二3 不过，现在讨论的重点已经从较低微的转移至更重要的。既然触犯律法的要受罚，那么忽略这救恩的将会有何等样的结局呢？律法告诉人应做什么；福音则告诉人神做了什么。律法令人对罪有认识；福音则令人对救恩有认识。

忽略这么大的救恩，比触犯律法更严重。神透过天使，将律法传给摩西，然后再传给百姓。然而，福音却是主耶稣直接口授的。不但如此，这福音是由使徒和其它听见救主说话的人给初期信徒证实的。

二4 神亲自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，并圣灵的恩赐，证明这信息是真实的。神迹就是主和使徒所行的神迹，为要表明一些属灵的真理。例如，生命的粮的讲论（约六25～59），就是根据喂饱五千人的神迹发展出来的（约六1～14）。奇事是用来刺激旁观者，使他们感到惊异的；主使拉撒路复活就是一例（约一一1～44）。异能是超自然力量的彰显，打破大自然的定律。圣灵的恩赐即神赐给人的特别的能力，使他们完全超越自己的能力去说话或行动。

这些神迹的作用都是要证明福音的道理是真实的；这对犹太人来说尤为重

要，因为据传统看来，如果没有神迹伴随，他们是不会相信的。诚然有一些证据显示，当新约圣经的文稿面世，神便不再需要用神迹来证实道理的真实性。然而，我们却不能因此而下结论，肯定圣灵不会在其后的世代里再次施行这些奇迹。

神又按自己的旨意这一句话显示，行神迹的能力是圣灵凭祂旨意赐下的。这些都是神所赐的礼物。人不能要求得到这些恩赐，或在祷告中祈求赐予，因为神从没有应许将这些能力赐给所有人。

二5 从第一章我们得知基督以神儿子的身分超越众天使。本节要显示，祂以人子的身分超越众天使。若要了解以下的论点，我们必须谨记，对犹太人来说，基督道成肉身来到世间是难以置信的事，而祂的卑微则是一种羞辱。在犹太人眼中，耶稣只是一个普通人，所以祂的等次比天使低微。以下的经节就是要说明，纵使只是普通人，耶稣仍比天使尊贵。

首先，作者指出神并没有把将来可居住的世界交给天使管辖。这里所说将来的世界，是指先知经常提到的、平安昌盛的黄金世代。我们称之为千禧年。

二6 作者在这里引用诗篇八篇4至6节，显示神已将最终统管全地的权柄赐给了人，而不是赐给天使。在某种意义上，人算不得什么，但神竟顾念他。在某种意义上，人是微不足道的，但神竟眷顾他。

二7 在受造物中，人确是比天使微小一点。就知识、活动性和能力方面来说，人确是比较有限的。再者，人必须面对死亡。然而，在神的旨意中，人注定要得荣耀尊贵为冠冕。他在身体和头脑方面的限制大部分会消除，并且他会在地上得尊荣。

二8 在将来的那日，一切事物都要服在人的权柄下；包括天使众军、一切的走兽、飞鸟、游鱼、天上的众星——事实上，被造宇宙的每一部分都要服在他的控制下。

这其实是神对人原本的目的，例如，祂曾吩咐人要「遍满地面，治理这地；也要管理海里的鱼、空中的鸟，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」（创一28）。

可是，为什么我们所目睹的，却并不是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呢？答案是因为人犯了罪，以致失去了管治权。因亚当犯罪，一切被造之物都受咒诅。温驯的动物变得凶猛。地开始长出荆棘和蒺藜。人对大自然的控制也受到挑战和限制。

二9 不过，当人子回来作全地的王，人的管治权便会恢复。耶稣要以人的身分，恢复亚当所失落的一切，并要得着更多。因此，虽然如今我们并不见万物服在人的手下，但我们却看见耶稣，在祂那里蕴藏着人类恢复统治大地的契机。

祂比天使小一点，但这只是暂时的，就是当祂在地上作工的三十三个年头。祂从天上降下，来到伯利恒，再到客西马尼，到厄巴大，到各各他，最后

到坟墓里去，一步一步地降卑受羞辱。然而，祂现在却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。祂因受苦和受死而被升高；十字架为祂带来了冠冕。

神在这些事上的用意，是要基督为人人尝了死味。救主代表我们又代替我们受死；换句话说，祂以人的身分受死，祂又为人而死。祂在十字架上，用自己的身躯承受了神对罪的一切审判与惩罚，好使凡相信祂的人，不再需要承受这审判。

二10 神要透过救主的受辱受死，来恢复人对万物的统治，这是完全符合神公义的品格的。罪扰乱了神的秩序。在拨乱反正之前，必须先以公义的手法来处理罪。基督必须受苦、流血、舍身，以去除罪恶，这是与神圣洁的品格一致的。

经文将这位睿智的策划者形容作那为万物所属、为万物所本的。首先，祂是整个创造的目标和目的；一切万物都是为了祂的荣耀与喜悦而被创造的。然而，祂也是整个创造的本源和创始者；没有一事一物是在祂以外被造的。

祂的主要目的，就是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。当我们想到自己的不配，而祂竟然顾念我们时，不禁会吃惊；然而，这正是因为神是满有恩典的，祂呼召我们进入祂永远的荣耀里。

神付上了怎样的代价来使我们得荣耀呢？那位救我们的元帅，要透过受苦难得以完全。从品格道德来说，主耶稣向来都是完美无瑕的。因此，祂不用在道德上发展成为完全。然而，祂要在作

为人类救主方面成为完全。为要能将我们永远地买赎过来，祂要承受我们犯罪所该受的一切惩罚。我们不能单因祂的生命是无瑕疵的就可以得救；祂的代死是绝对需要的。

神找到一个与祂相配的途径来拯救我们。祂差派祂的独生子来代替我们受死。

二11 以下三节经文强调耶稣完全的人性。祂既然要恢复亚当所失落的管治权，就必须证明祂是个真真实实的人。

首先，经文说明了这事实：因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，都是出于一。换句话说，他们都拥有神性。或如英文圣经修订标准本（RSV）的译法作「……同有一个源头」，即从人性来说，他们都有同一位父神。

基督是那位使人成圣的，是祂将人从世界分别出来归神的。所有由祂分别出来的人都是有福的！

一个成圣的人或一件成圣的物件，并不是用来作一般用途的，而是分别出来，单单为神所拥有、使用和享受。成圣的相反，就是玷污渎圣。

圣经中共有四种成圣：归主前的成圣、地位上的成圣、生活上的成圣、完全的成圣。上述各种成圣，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23节的附篇中已详细地说明了，请读者细心参阅。

读者应注意希伯来书中提到成圣的其它经文，并判断所提到的是那一种成圣。

正是因为祂成为一个真真正正的

人，以致当祂称呼跟随祂的人为弟兄时，也不以为耻。永活的宇宙统治者，难道真的会成为人，且与祂所造的人认同至如此地步，称呼他们为弟兄吗？

二12 上述问题的答案记载在诗篇二十二篇22节，我们听见祂说：「我要将你的名传与我的弟兄。」这节经文又描述祂与祂的子民一同敬拜：在会中我要颂扬你。在将受死的痛苦时刻，祂展望将来的那一天，到时祂要带领一大群蒙救赎的子民，一同颂扬父神。

二13 作者在这里再从犹太圣经中引用两节经文，以证明基督的人性。在以赛亚书八章17节（七十士译本），祂谈到自己倚赖神。人性本有的一个最主要特质，就是绝对地信靠耶和华。以赛亚书八章18节引述主的话说：「看哪！我与神所给我的儿女。」这里的含意，是他们同属一个家庭，同有一位父亲。

二14 对于那些认为人子降卑是可耻的人，作者要他们思想主受难所带来的四个重要福气。

第一，败坏了撒但魔鬼。这是怎样发生的呢？特别之处是神将祂的儿女交托给基督，由祂使他们成圣，将他们救赎、释放。这些儿女既有人的本质，主耶稣便成了血肉之体。祂将自己神性的光辉放下，并将祂神本体的荣耀以「泥土的外袍」覆盖。

然而，祂的作用并没有在伯利恒降生后就停止下来。「祂这样爱我，甚至为我直往各各他山去。」

借着死，祂败坏那掌死权的，就是

魔鬼。败坏的意思，是使之失去优势，不是不再存在；是指失去效力或不能有所成。撒但仍很活跃地在世上违抗神的旨意，然而十字架给了祂一个致命伤。祂时日无多了，他是注定失败的。祂是一个已被击败了的敌人。

撒但掌死权是什么意思呢？主要的意思可能是：撒但有权要求罪人死。起初，是撒但将罪引进世界。神是圣洁的，于是宣判一切犯罪的都要死。魔鬼作为对抗者，可以要求实施刑罚。

在异教之地，他的能力透过中介者彰显出来。就如巫医能向人施以巫咒，使人无故死去。

圣经从没有表示，魔鬼可以毋须得神的批准便置人于死地（伯二6），因此祂不能决定信徒何时寿终。有时，他会获准借恶人之手将信徒杀死。然而，耶稣提醒祂的门徒，不要怕那只能杀身体的，却要畏惧那能将灵魂与身体灭在地狱里的神（太一〇28）。

在旧约圣经中，以诺和以利亚没有经过死亡便被接上天去了。那是因为他们既相信神，便被看为与基督在日后的受死同证了。

基督再来，信徒被提时，所有尚在世上的信徒都毋须经历死亡而被接上天去。他们也可以免于死亡，因为基督的死已满足了神对他们的圣洁要求。复活的基督，现今拿着「死亡和阴间的钥匙」（启一18）。就是说，祂已经完完全全地控制着这一切。

二15 基督降卑受苦所带来的第二个福气，就是从惧怕中得释放。基督在

十字架上受死之前，人因怕死而一生受牢笼。虽然旧约圣经偶尔会提到死后的生命，但死亡给人一般的印象，是不可知的、可怕的、阴暗的。过去模糊不清的，现今却清楚了，因基督借着福音，已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（提后一10）。

二16 第三个大福气，就是替世人赎罪。主来到这世上，并不救援天使，乃是救援亚伯拉罕的后裔。救援的原文是epilambanō，即「抓住」的意思，（因此英王钦定本将这句释成：「他并没有披上天使（的本质）；而是披上亚伯拉罕的后裔。」）这个动词用在别处，有猛力抓住的意思，但在这里却不是，意思是帮助与救援。

亚伯拉罕的后裔，可以是指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，即犹太人；或是指他属灵的后裔，即历代的信徒。这里的重点，是说明对象是人，不是天使。

二17 故此，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。祂具有真正的、完全的人性。祂会受到人性所有的欲望、思想、感觉、情绪、感情所影响——但却有一个很重要的例外：祂并没有罪。祂拥有的是理想的人性；我们的人性却已被外来的東西——罪所入侵。

祂既有完美的人性，所以祂有资格在神的事上，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。祂对人是慈悲的，对神是忠信的。作为大祭司，祂的主要工作就是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（使神满足）。为达至这目的，祂所做的事是其它大祭司所无法做也不能做到的——祂将自己献作无罪的

祭物。祂甘愿代我们受死。

二18 第四个福气，就是使被试探的人得帮助。他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。祂能够帮助他们，是因为祂也曾亲身经历过。

有关祂在这方面的资格，必须再次补充。主耶稣所面对的试探是外来的，从来不是来自内心的。祂在旷野所面对的试探，显示试探是外来的。撒但到祂面前来，并用外在的刺激来引诱祂。然而，救主不会被内在的私欲情感牵动，而受试探去犯罪，因为在祂内里并没有罪，也不会对罪有反应。祂因被试探而受苦。我们因要拒绝试探而感到痛苦，祂则因面对试探而痛苦。

三·基督超越摩西和约书亚（三1～四13）

三1 摩西是一位伟大的以色列民族英雄。因此，在作者的策略中，第三个要点就是显示基督远远超越摩西。

这信息写给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。就真信徒的地位而论，他们全都是圣洁的，他们的行事为人也应保持圣洁。在基督里，他们是圣洁的；在自己里面，他们也应保持圣洁。

他们所蒙的天召，与以色列在地上所蒙的呼召成对比。旧约圣徒蒙召是在应许之地得享物质上的祝福（他们当然有属天的盼望）。教会时代的信徒蒙召，是现在享受属天的各种属灵福气，并在将来得享属天的产业。

思想耶稣。明显地，祂是配受我们以祂为使者、为大祭司的。我们承认祂

是使者，即承认祂是神的代表；我们承认祂是大祭司，即承认在神面前祂是我们代表。

三2 无可否认，一方面祂与摩西相似。祂向神尽忠，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尽忠一样。这里的家，并不单指会幕，更是指摩西代表神之利益的整个范围。这是指以色列全家，古时在地上属神的子民。

三3 然而，相似之处，仅此而已。在其它各方面，耶稣毋可置疑地超越了摩西。首先，主耶稣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荣耀，好象建造房屋的，比房屋更尊荣。主耶稣是神全家的建造者，摩西只是这家的一部分。

三4 第二，耶稣比摩西更伟大，因为祂就是神。房屋必须有建造者，而建造万物的就是神。从约翰福音一章3节、歌罗西书一章16节及希伯来书一章2节和10节的记载可知，在创造的过程中，主耶稣是活跃的参与者。故此，那必然的结论就是——耶稣基督是神。

三5 第三点是基督既作为儿子，当然比摩西更伟大。摩西……在神的全家中，是个尽忠的仆人（民一二7），他将人的眼光引向将来要降临的弥赛亚。他证明将来必传说的事，即基督救赎的福音。因此，耶稣曾这样说：「你们如果信摩西，也必信我，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。」（约五46）祂在以马忤斯的路上与门徒谈论时，便从摩西和众先知起，「凡经上所指着自己的话，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」（路二四27）。

三6 但基督并非仆人，而是儿子，忠心地治理神的家；在祂来说，儿子的身分相等于神的身分。神的家即是他的家。

作者在这里解释，今日神的家是什么意思。这个家是由真正相信主耶稣的信徒组成的：我们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，便是他的家了。¹ 骤眼看来，似是说我们得救与否，视乎我们能否坚持到底。这样，我们得救就是靠自己能坚忍，而不是靠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功劳了。其实这句话的真正意思是，如果我们能坚持到底，就证明我们是神的家了。忍耐能证明事情的真实性。那些对基督和祂的应许失去信心，并回到礼仪条文上去的人，显示自己从未有重生。以下的警告，正针对这种离经背道的情况发出。

三7 作者于此加插本书的第二个警告——警告信徒不可硬着心。以色列人在旷野时曾硬着心，这情况会再次出现。因此，与第一次透过诗篇九十五篇7至11节作出的警告一样，圣灵仍然说：「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。」

三8 每当神说话，我们应立即细听。如果我们怀疑祂的话，就是以祂为说谎的，这样必招致祂的愤怒。

然而，从前以色列人在旷野时正是这样。这段可悲的历史，充满了怨言、情欲、拜偶像、不信、悖逆。例如在利非订，他们因缺水发怨言，并怀疑神是否还在他们当中（出一七1~17）。在巴兰的旷野，那些没有信心的探子回来，作出令人沮丧疑虑的报告时（民一三25

～29），以色列人便定意要返回埃及为奴之地（民一四4）。

三9 神极其忿怒，于是宣判这些百姓要在旷野飘流四十年（民一四33, 34）。在离开埃及的男丁中，二十岁或以上的，只有两个人可以进入迦南地——迦勒和约书亚（民一四28～30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以色列人在旷野度过四十年；同样地，在基督死后，神的灵也给予以色列民大约四十年时间。这民硬着心，拒绝接受基督的信息。在主后七十年，耶路撒冷遭摧毁，以色列人被分散至外邦列国之中。

三10 神极不喜悦在旷野的以色列人，因此作出这般严厉的谴责。祂指责他们经常远离祂，并故意不理祂的作为。

三11 因此祂在怒中起誓说：他们断不可进入祂的安息，安息指迦南地。

三12 第12至15节，圣灵教我们从以色列的历史中汲取教训。正如在本书其它部分一样，读者都被称呼作弟兄们。这并不表示他们都是真正的基督徒。因此，所有宣称自己是信徒的，都要经常防止自己存着不信的恶心，不信的恶心会使他们把永生神离弃了。这危机经常存在。

三13 针对这情况的一个解决方法，是彼此相劝。尤其是在困难和痛苦的日子，神的子民更应天天彼此相劝，以免有人离弃基督去相信那不能真正解决罪恶问题的宗教。

留意这提醒并不是只给事奉的阶层，而是所有弟兄应尽的责任。只要还有今天，即是只要神还会因人的信心而赐下救恩，就应继续相劝。今天是悦纳的时候，正是拯救的日子。

离弃信仰就是被罪迷惑，心里就刚硬了。在未见恶果之时，罪往往看来是很讨好的。罪使人逃避基督的凌辱，降低圣洁的标准，叫人享受有美感的宗教仪式，并应许人在世上会有所得。然而，事后看来，却十分可怕。这使人的罪不得赦免，除了灭亡之外别无归宿，并且使人不再有悔改的可能。

三14 我们再次被提醒：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，就是基督的同伴了。跟这节类似的经文，往往被误解为，人会在得救后再次丧失。不过，这种诠释不能成立，因为圣经中有大量经文证明，救恩是神白白施予的，是用基督的宝血买来的，人要凭信心去接受，好行为是自己得救的证明。真正的信心有坚定持久的特质。我们坚持到底的目的，并非为了要确保所得的救恩，而是要证明自己确实已经得救。信心是得救的根，忍耐是果子。谁是在基督里有分的呢？答案是：「那些将信心坚持到底，证明自己真正属祂的人。」

三15 作者再次引用诗篇九十五篇7至8节的话，作为个人从以色列悲惨的经历中学的总结：「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，就不可硬着心，象惹他发怒的日子一样。」这个昔日给予以色列人的沈痛的劝告，现在要转告那些会受引诱离弃真道、返回律法去的人。

三16 本章经文结束时，作者从历史的角度解释以色列的背道。作者一连用了三个答问来说明以色列人的悖逆、惹主发怒、不信从，然后作出总结。

悖逆。悖逆神的人，正是那些跟着摩西从埃及出来的众人。迦勒和约书亚是仅有的例外。

三17 惹他发怒。四十年之久一直惹耶和华发怒的，也是这群悖逆的人。他们约共有六十万人；在四十年之后，旷野便增添了六十万个坟墓。

三18 不信从。因不顺从的缘故，结果被拒于迦南地门外的，也是同一群人。

有些信徒会受引诱脱离那受藐视的、属少数的真正基督徒群体，去归附那只有敬虔的外表、却否定敬虔实意的大多数人。只要简单地将这些问题和答案陈述出来，便足以对这些信徒造成重大的影响。多数人的意见，是否必定正确的呢？在这一章历史中，只有两个人是对的，却有五十万人以上是错的！

根据裴雅森的分析，以色列人所犯的罪是严重的，因为：

他们的不信在四方面惹动主的怒气：

1. 他们藐视了神的真理，把祂看成说谎者。

2. 他们藐视了神的能力，把祂看成是软弱、没有足够能力领他们进入迦南地的神。

3. 他们不相信神是永恒不变的；虽然他们没有说过这样的话，但他们的表

现却显示在他们心中。他们认为，神是会变的，祂再不能象以前一样行大能的神迹。

4. 他们的不信也攻击了神作为父的信实可靠，好象说祂只会令人空有期望，却无意使期望得以实现。²

相反地，迦勒和约书亚尊敬神，深信祂的话全然真实，祂的能力无限，祂有永远的恩慈；祂的信实坚定，永不叫任何盼望落空。

三19 结论。悖逆的儿女因不信的缘故被拒于应许之地以外。在各个时代，人都是因不信而得不到神应许的产业。这里的教训很明显：要慎防有不信的恶心。

其后几节经文是全卷中最难解释的。虽然整体教训颇为明显，但解经家对其中论据的发展却意见纷纭。

四章1至13节的主题是神的安息和人必须竭力进入这安息。开始时先看圣经中提到的各种安息，对了解这段经文有帮助：

1. 神在第六日的创造后便安息了（创二2）。祂并不是因劳碌疲惫而要安息，而是对自己所成就的工作感到心满意足。这是因满意而安息（创一31）。然而，由于罪进入了这个世界，神的安息便中断了。自那时起，祂一直不停地作工。正如耶稣所说：「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」（约五17）

2. 迦南地本来是以色列人的安息之所。可是，他们多半都没有机会进入迦南，能够进去的，也找不到神应许他们

的安息。迦南地预表神给人的最终、永恒的安息。那些不能进入迦南的人（例如可拉、大坍和亚比兰），预表现今背道的人，他们因不信的缘故，永远不能进入神的安息。

3. 信徒现在得享良心上的安息，因为他们知道借着主耶稣所成就的工作，可以免受罪的刑罚。这正是救主所应许的安息：「到我这里来，我就使你们得安息。」（太一一28）

4. 信徒也在服侍主上得享安息。上文所述是得救的安息，这里说的是事奉的安息。「你们当负我的轭，学我的样式；这样，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。」（太一一29）

5. 最后，每位信徒最终会得享父神在天家所预备的永恒的安息。这将来的安息，也称为安息日的安息（来四9），是最终的安息；一切其它的安息，都是这最终之安息的预表或预尝。这安息就是要讨论的焦点（来四1~13）。

四1 大家不要以为安息的应许已经无效。这应许从未圆满地实现过，故此仍是有效的。

不过，所有自称是信徒的人，应致力确保自己不至于赶不上这目标。如果信徒的认信不是实在的，他们就难免陷入离弃基督、转投没有拯救功效的宗教的危险。

四2 有福音传给我们，就是相信基督而有永生的福音。以色列人也有福音传给他们，就是可以进入迦南美地享安息的福音。可是，他们并没有因这好信息而得益。

对于他们的失败，我们有两个可能的解释；视乎我们读本节时，是用那一个圣经版本。根据新英王钦定本，他们得不到安息，是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（中文圣经和合本同文）。换句话说，他们不相信所听见的信息，或没有因信息而作出相应的行动。

另有异文作：「他们没有凭信心，与听从这信息的人联合。」即是说，多半以色列人没有凭信心，与相信神应许的两位探子——迦勒和约书亚——联合。

无论如何，两者的重点都指出，他们被拒于神为他们预备的应许地以外，不得进入安息，是因为他们不信。

四3 本节的文思发展并不顺畅，似乎有三个互不相关的句子。然而，每一句话都有一个共同的焦点——神的安息。

首先，我们知道我们已经相信的人，就是那些得以进入神的安息的人。信心就是开启门户的钥匙。前面已经说过，信徒现今可以享有良心上的安息，因为他们知道，他们不会再被定罪了（约五24）。然而，另一个事实是，只有那些信主的人，才可以进入神在荣耀里的最终安息。本节的焦点应是指这将来的安息。

下一句话则用反面的手法来加强这观念：正如神所说：「我在怒中起誓说：『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！』」

（引自诗九五11）有信心的人才可进入，故此不信的必被拒绝。我们相信基

督的，肯定可以得着神的安息；但不信的以色列人却不能，因为他们不信神的话。

第三句话是最难解释的：其实造物之工，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。或许最简单的解释方法，就是将这句与上一句连系起来。神在上一句提到祂的安息时，语法上用将来时态：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。既用了将来时态，表示虽然有人因不顺从的缘故而放弃了神的安息，但这安息仍是个当前的选择。纵使神造物之工，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，人仍然可以选择进入这安息。

四4 本节的目的，是要透过经文证明神在创造完毕之后，就安歇了。作者没有明确地说明引文的出处，并不是由于无知。引文只是一种文学手法，而所引的经书，在当时尚未分章节。节录其实来自创世记二章2节：「神……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。」

经文用了过去时态，因此有人认为那是意味着神的安息已是过去的历史，并非将来的预言，所以与我们无关。但事实并非如此。

四5 作者提到神在创造后便歇了祂的工，但并不意味事情就这样完结；为加强这观念，他又引述诗篇九十五篇11节，所用的是将来时态：「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！」作者的用意，其实是：「不要在你的脑海中，将神的安息局限在创世记第二章所发生的事，不要忘记神在后来说明，人仍可以选择进入祂的安息。」

四6 发展至此，作者要说的是神自创世以来，一直邀请人类进入祂的安息。欢迎之门仍然大开。

在旷野的以色列人，因为不信从，不得进去。但这并不表示，应许已不再有效！

四7 下一点要说明的，就是纵使在大卫的日子，即以色列人被拒于迦南地以外的五百年后，神仍然用「今日」一词来表示人仍有机会。作者已经在本书三章7、8和15节引用了诗篇九十五篇7节和8节，在这里再多引一次，证明神赐安息的应许，并非到了在旷野的以色列人时便终止。在大卫的时代，祂仍然恳请人们相信祂，不可硬着心。

四8 诚然有部分以色列人跟约书亚一同进入了迦南。然而，他们却没有享受到神为一切爱祂的人所预备、最终的安息。在迦南地，他们要面对战争、罪恶、疾病、忧伤、困苦、死亡。如果他们已经完全享有神所应许的安息，祂就不会在大卫的时候再次提出。

四9 以上各节经文带来下面的结论：这样看来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为神的子民存留。作者提到安息时，用了另一个希腊字（sabbatismos），是与「安息日」（Sabbath）一词有关。这是指永恒的安息，是所有因基督宝血而得拯救的人所要享受的。

这是「安息日」的抚慰保守，且是永不止息的。

四10 但凡进入神的安息的人，可以不再劳碌，正如神在第七日歇了祂的

工一样。

我们得救前，也许曾尝试靠行为换取救恩。当我们知道基督已经在各各他山上成就了救赎工作时，便放弃自己毫无功效的努力，并相信那位已复活的拯救者。

得救之后，我们会因为爱的缘故，为那位爱我们，并把自己赐给我们的主竭尽全力。我们的善行，就是那位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所结的果子。我们往往会因为事奉的缘故而劳累，但却不会感到厌烦。

在神永恒的安息里，我们要歇了在地上一切的辛劳工作。这并不表示我们在天堂时无所事事。我们仍会敬拜、事奉祂，但却不会疲倦、苦恼、受逼迫或受痛苦。

四11 以上各节表明，人仍然可以进入神的安息。本节则说明，如要进入那安息，就必须竭力。我们必须竭力，以确保我们惟一的盼望乃在于主基督。我们应竭力避免任何令我们只在口头上承认祂，却在苦难和逼迫时拒绝承认祂的试探。

以色列人殊不谨慎。他们对神的应许掉以轻心，竟然眷恋埃及那为奴之地。他们没有竭力凭信心领受神的应许，结果就永远没有机会进入迦南。我们要以这例子为鉴戒。

四12 随后的这两节经文严正地提出警告——不信的总会被揭露。首先，是神的道将人揭露出来。（这里的「道」是logos，就是约翰在福音书引言中常用的字。但本节所指的不是耶稣这

活泼的道，而是记载下来的道，即是圣经。）这神的道是：

活泼的——恒常、积极地有效。

有功效的——能供给动力。

锐利的——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。

起区分作用的——刺入、剖开人类两样看不见、非物质的部分——魂与灵。并刺入、剖开骨节与骨髓，骨节控制外在的行动，骨髓是藏在骨骼中的精华。

有辨明能力的——对心中的思念和主意加以识别和判断。是神的话判断我们，不是我们判断神的话。

四13 第二，永活的主知道谁是不信的。作者所用的代名词由非个人的变成个人的：并且被造的，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。没有一事是祂所忽略的。祂是完完全全无所不知的。祂对宇宙内所发生的一切了如指掌。当然经文在这里的重点，是要说明祂清楚知道谁有真正的信心，谁只在头脑上认同真理。

貳·基督在祭司身分上的超

越（四14~一〇18）

一·基督作大祭司的身分超越亚伦（四14~七28）

四14 下文的经节承接作者在三章1节的思想主流——基督是祂子民的尊荣的大祭司。根据经文所说，祂子民所需要的一切，都可以在祂那里找到，而且祂能保守他们不致失落。重点是，「从

查察人肺腑心肠的圣言，转为怜悯体恤世人的主宰。」神的话将我们的本相彻底地揭露出来后（12和13节），我们便可以到祂面前求怜恤和恩惠。

请留意我们这位奇妙的主何等超然：

1. 祂是尊荣的大祭司。在摩西的制度下，有为数不少的大祭司，只是从没有任何一个被称为尊荣的。

2. 祂穿过大气空间、星际宇宙，已经升入第三重天，即神居住之处。这当然是指祂升至高天，在天父右边得荣耀。

3. 祂是人。耶稣是祂在降生时所接受的名，这名特别与祂的人性有关。

4. 祂是神。当圣经提到基督是神的儿子，表示祂与父神完全同等。从我们的角度看，祂的人性使祂具有足够的资格；从神的角度看，祂的神性使祂具有足够的条件。难怪祂被称为尊荣的大祭司。

四15 此外，祂的经历也堪细味。如果要真正能体恤某人，除非我们与这人有类似的经历。我们的主既成了人，就能够明白我们所忍受的试验。（但祂不能体恤我们的过错，因为祂没有这方面的经历。）

我们内心每一次的猝然怆痛，
忧患的人子也参与其中。

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，与我们一样，只是祂没有犯罪。圣经在强调主耶稣完美无瑕的本质时绝不松懈，我们也当如此。祂不知罪（林后五21），没有

犯过罪（彼前二22），祂里面也没有罪（约壹三5）。

无论是以神还是以人的身分，祂都不可能犯罪。祂既是完美的人，就不会任意而行；祂完全遵照天父的旨意行事（约五19），而天父肯定不会引领祂去犯罪。

有人认为，祂既不能犯罪，祂受试探就毫无意义。这见解是错谬的。祂受试探的一个目的，就是要确切地显示，祂是不会犯罪的。³

你若拿真金去试验，试验不会因为那金是纯金而不算为有效。若那金里有杂质，试验会把情况显示出来。同样地，若有人认为祂既不能犯罪，就并非完全是一个人，这观念也是错误的。罪不是人性的基本要素；相反，罪是不速之客。我们的人性，已经被罪玷污了；祂的人性却是完美无瑕的。

如果耶稣在地上做人时曾犯罪，那么祂在天上做人时又有什么能防止祂犯罪的呢？祂升到父神的右边时，并没有放弃祂的人性。祂在地上是清白不会犯罪的，在天上也是清白不会犯罪的。

四16 那诚恳的邀请扩大了：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。我们能坦然无惧，因为我们知道祂受死是为拯救我们，祂活着是要保守我们。我们肯定会得着热烈的欢迎，因为祂已邀请我们来到祂面前。

旧约时代的人不能接近神。只有大祭司可以接近祂，且每年只得一次而已。我们却可以不论日夜，随时到祂面前，为要得怜恤，蒙恩惠，作随时的帮

助。祂的怜恤，帮助我们避免做不该做的事；而祂的恩惠，使我们有能力完成我们应该做但没有能力做的事工。

摩根以下的见解很有帮助：

我不厌其烦地指出，「作随时的帮助」一句的希腊文原文，是一个口语化的句子，意思正好是「在关键时刻得帮助」。「为要得怜恤，并且蒙恩惠，成为在关键时刻的帮助」——这恩惠在我们需要的时候便临到。你常受试探的攻击。在面对攻击时，你只要仰望祂，祂便会施恩，在关键时刻给你帮助。你不需要等到晚祷的时候才向祂祈求。当你走在街上，强烈的试探正迎面扑过来时，只要仰望基督，向祂求助，祂便会施恩，成为在关键时刻的帮助。⁴

至此为止，作者已向我们表明耶稣超越先知、天使和摩西。现在我们开始思想一个重要的主题，就是祭司职分的主题；我们将明白基督的大祭司职分，超越亚伦裔的大祭司职分。

当神在西乃山将律法颁布给摩西时，祂设立人间的祭司，使人可以透过这些祭司来与祂接近。祂规定祭司必须是利未支派亚伦的后裔。这制度被称为利未或亚伦祭司等次。

在旧约圣经中，有另一个由神命定的祭司等次，就是族长麦基洗德的等次。这人出现于亚伯拉罕的时代，远在律法颁布前，他既是王者，也是祭司。作者在以下的一段经文向我们展示，主耶稣基督是按麦基洗德的等次为祭司的，这等次超越亚伦的祭司等次。

首四节经文是亚伦裔祭司的描述。第5至10节详述基督合乎作祭司的资格；作者主要是用对比的手法。

五1 成为亚伦裔祭司的资格，首先是要从人间挑选的。换句话说，他必须是一个人。

祂要替人办理属神的事。祂属于特别的一族，在人与神之间作中间人。祂的一样主要职分，就是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。礼物，指一切奉献给神的供献。赎罪祭，指一种特别的供献，透过流血来赎罪。

五2 他必须能体谅人的软弱，并温柔地对待愚蒙的和失迷的人。既然他的肉体也是软弱的，他就能明白他同胞所面对的问题。

本节说到愚蒙的和失迷的人，提醒我们在旧约所献的祭，是针对无意而犯的罪。至于故意犯的罪，律法没有解救的方法。

五3 虽然祭司的人性是一个有利的条件，使他能与百姓认同，他的罪性却绝对不利。祂必须为百姓和自己献祭赎罪。

五4 祭司的职分不是人可以自行选择的。惟要蒙神所召，象亚伦一样。神只选召亚伦和他的后裔为祭司。在这宗族以外，没有其它人可以在会幕或圣殿中事奉。

五5 作者继而讨论基督，说明祂配担当祭司的职分，因为祂是神亲自命定的，且因着祂拥有的人性，并祂获取的

资格。

首先，祂是神亲自命定的。这是神权能的选召，与人间的亲族世系无关。这里涉及一种更美的关系，是世上的祭司所没有的。我们的祭司，是神独特的那一位儿子，永远是由神所生的，是透过道成肉身而生，也是透过复活而生的。

五6 此外，基督祭司的职分，属于一更优胜的系统等次，因为在诗篇一百一十一篇4节，神向祂这样宣称：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。在第七章，作者会更详细地解释这超越的身份。作者在这里表达的要点，是基督的祭司职分与亚伦不同，乃是永远的。

五7 基督不但是无罪的神子，祂也是一个真正的人。作者提到基督在肉体的时候，也尝过人类的种种经历，以证明祂是一个真正的人。请留意作者形容祂的一生，特别是祂在客西马尼园的经历的用字：大声哀哭，流泪祷告。所表达的，是祂一生都是一个有所从属的人，祂顺从神的旨意而活，并同样有着人类一切与罪无关的情绪。

基督的祷告不是求可以不用经历死亡；毕竟，为罪人死正是祂到世上来的目的（约一二27）。祂所祈求的，是祂可以从死亡中得救拔，叫祂的灵魂不至被撇下留在阴间。神使祂从死里复活过来时，祂的祷告便蒙了应允。祂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。

五8 道成肉身的奥秘——神如何能成为人，以能为人受死——再一次呈

现。

他虽然为儿子——祂并不是「一个儿子」，即不是众儿子其中的一个，而是神的独生子。虽然这是铁一般的事实，但祂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。祂成为人来到这个世界，其间尝尽了各种为人的滋味；要是祂只留在天上，便永远不会有这些体会。每早晨祂都从父那里听取当天的指示（赛五〇4）。祂作为儿子，一直顺服父亲的旨意，从经验上学了顺从。

五9 他既得以完全。这不可能指祂的个人品格，因为主耶稣是绝对完美的。祂说话、工作、行事，是完全没有瑕疵的。那么，祂是在那一方面得以完全呢？答案就是在祂成为我们救主的职事上。如果祂一直留在天上的话，祂就不能够成为我们完全的救主。然而，祂透过道成肉身、受死、埋葬、复活、升天，完成了将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所必须的工作；现今，祂得享荣耀，成为世人完全的救主。

祂既回到天上，就为凡顺从祂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。祂是全人类得救的根源，但只有顺从祂的人可以得救。

这里说得救的条件是顺从祂。很多其它的经文显示，得救的条件是信心。这明显的矛盾可以怎样调和呢？首先，所说的顺从是因信心而产生的（罗一5；一六25～27）：「神要求的顺从，是信服祂的话。」但同样真确的是使人得救的信心，也会产生顺服。根据新约圣经的真义，人不可能真心相信却又不顺从神。

五10 主耶稣既荣耀地完成作为祭司的基本职分，便蒙神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称他为大祭司。

有一点需要在这里说明。虽然基督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为祭司，但祂的祭司职务，却与亚伦裔祭司相似。事实上，犹大人祭司的事奉，正是基督要完成的工作的影儿和景象。

五11 到这里，作者不得不稍为离题。虽然他希望继续讨论基督按照麦基洗德等次而有的祭司职分，但却有所不能。在神的管理下，祂要责备他的读者，因为他们仍停留在幼嫩的阶段；祂也要严肃地警告他们，要慎防随流失去。

有一个可悲的事实，就是我们领受真理的能力程度，受我们的属灵情况所限制。听不进东西的耳，不能领受深奥的真理！我们经常有门徒的情况，就是虽然主有很多事要告诉我们，但我们领受不来（约一六12）。

五12 作者提醒这些希伯来信徒说，他们受教的日子已有相当，照理本可以教导其它人的了。然而，很可悲，还得有人将神圣言的初阶教导他们。

你们……本该作师傅。神的命令，是要每一个信徒长进至一个能够教导别人的地步。每一个信徒都能够教导另一个信徒！诚然会有一小撮人特别有教导的恩赐，但同样属实的，是每一个信徒也应参与一些教导工作。神从没有打算只将这工作交给一小撮人。

并且成了那必须吃奶，不能吃干粮的人。按在肉体说，一个永不能断奶吃

干粮的小孩，就是在能力上有障碍。在属灵上同样有发育不健全的情况（林前三2）。

五13 自称是信徒但只能吃奶的，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。他们只听道而不行道。他们失去了他们没有习练的道理，因而恒常地停留在婴孩的阶段。

他们没有分辨属灵事物的敏锐触觉，且「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，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，飘来飘去」（弗四14）。

五14 属灵的干粮是给长大成人的吃，他们的心穿习练习得通达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由于这些人顺从由神的话而来的亮光，因而造成一种属灵的判断力，能保守自己免陷于道德和教义上的危险。

在这段经文里，作者劝读者要分辨好歹，特别谈到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区别。犹太教本身并不是邪恶的；利未的制度是神亲自设立的。然而，这制度的目的是预表那位将要来的基督。一切仪文所预表的都要在祂身上成全。现在，基督已经来了，人若放弃祂而倚靠只是预表祂的仪文，就是有罪的了。任何足以将人们对基督的爱与忠诚抢夺过去的，都是邪恶的。在属灵上长大成人的信徒，能够分辨出亚伦裔祭司职分的有限，与基督祭司职分的优越。

六1 作者在五章11节作出的警告，在这一整章经文继续下去。这是新约圣经中一段极具争议的经文。既然这么多敬虔的基督徒，对这段经文的解释不能

达成一致意见，我们就不能武断了。以下提供的解释，相信是最能够与上下文和新约的其它部分协调配合的。

首先，作者劝勉读者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，从字面上来说，即「有关基督之始的道理」（格连特），或「基督在起初所说道理」（乌斯特）。据理解，这是指旧约圣经所教导的基本宗教教义，目的是要使以色列人准备好迎接弥赛亚。本节的下半部分和第2节，将教义列了出来。这些教义并非基督信仰的基本要义，而只是一些初阶，为将来的主体立下基础。这些教义的重要性，比不上复活了和得荣耀的基督。作者鼓励读者离开这些道理，不是要将他们弃如敝屣，而是要越过它们而达至成熟的地步。作者暗示，犹太教时代只是属灵上的婴孩期。基督信仰才是完全长大的成人期。

根基既立好了，下一步就是在其上建造旧约圣经已立好了教义的根基；这包括六方面的基本教训，现在列举如下。这些教训都只是开端而已。新约圣经中关于基督、祂的位格和工作的伟大真理，才算是成熟完善之境。

第一个旧约道理，就是懊悔死行。众先知和弥赛亚的先驱者都不断作这方面的教导。他们都呼吁百姓离开死的行为，因为这些行为并不生发信心。

死行也可以指一些以往有益正确的行动，现因基督的来临都变成死的了。例如，所有与圣殿敬拜有关的事奉，都因基督所完成的工作而成为废弃的。

第二，作者提到信靠神。这也是旧约圣经所强调的。新约圣经差不多由始

至终以基督为信心的对象。这并不表示对神的信心已遭取代；然而，只相信神而不相信基督是不圆满的。

六2 至于各样洗礼，不是指基督徒的洗礼⁵，而是指各种洁净的礼仪。这些礼仪在祭司和以色列人的宗教生活中，扮演着显要的角色（参看九10）。

利未记一章4节、三章2节和十六章21节描述了按手之礼。献祭的人或祭司将手按在牲畜头上，即以牲畜作其代替品。这牲畜便象征性地担当它所代表的人的罪。这仪式象征代赎。相信这里所指的，不是使徒和初期教会其它信徒所行的按手礼（徒八17；一三3；一九6）。

约伯记十九章25至27节和诗篇十七篇15节论到死人复活，以赛亚书五十三章10至12节也有暗示。这个在旧约中模糊不清的观念，在新约时便昭然若揭了（提后一10）。

最后一个的旧约基础真理是永远审判（诗九17；赛六六24）。

这些基本道理概括了犹太教的教义，并为基督的来临作了准备。基督徒不应满足于这些道理，而应竭力得着他们今天在基督里可以得着的、更圆满的启示。作者鼓励读者，应从「象征进到真实、模型到实体、外廓到核心，从众祖先没有生命的宗教模式进到永活的基督的真实」。

六3 作者表示神若许可，他愿意帮助读者如此行⁶。然而，问题不在神，而在读者。神愿意帮助他们在属灵上长大成人，但他们必须积极地回应神的道，

就是实践无伪的信心和忍耐。

六4 继后是警告离道者的主要内容。所警告的对象是一些不能从新懊悔的人。明显地，这等人曾经悔改（虽然圣经没有说明这是因相信基督的缘故），经文清楚地指出他们不可能再次悔改了。

这些人是谁呢？答案在第4和5节。当我们细看他们所享有的种种福气时，有一点须注意，就是未曾得救的人也可以享有这一切。圣经从没有明确指出他们是已经重生了的。经文也没有提到各种要素，诸如得救的信心、基督宝血的救赎和永生。

他们已经蒙了光照的。他们曾听过神恩典的福音。对于得救之道，他们并不是蒙昧无知的。加略人犹大曾蒙光照，只是他拒绝接受真光。

他们也尝过天恩的滋味。主耶稣是从天上的恩赐。他们曾经尝过祂，却从没有凭信心肯定地接受祂。只是尝味而不吃喝吞咽并不是不可能的事。当人将调了苦胆的酒给钉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稣时，祂尝了，但却拒绝喝下（太二七34）。只尝过基督并不足够；除非我们吃了人子的肉，喝了祂的血，即是说，除非我们真心接受祂作我们的主和救主，否则我们内里就不会有生命（约六53）。

他们又于圣灵有分。我们毋须马上下结论说，这必定是指人相信主；我们必须谨记圣灵是会在人信主之前并在人的生命中作工的。祂使不信的人成为圣洁（林前七14），使他们得着外在的福

气。祂使不信的人为罪、为义、为审判，自己责备自己（约一六8）。祂引领罪人悔改，使他们明白人只能倚靠基督。因此，人毋须有圣灵内住，也可享受祂所赐的福气。

六5 他们也尝过神善道的滋味。他们得听福音，并受福音所感动吸引。他们就象落在石头地上的种子；他们听了道，马上欢喜领受，心里却没有根。这些道理在他们心中只是暂时的，及至他们为道遇上患难或逼迫，便立刻跌倒了（太一三20,21）。

他们也曾觉悟来世权能。这里的权能，是指「神迹」。来世是指千禧年，即在将来基督要在地上作王一千年，带来和平昌盛的日子。初期教会在传福音时施行的神迹（来二4），预示将来在基督国度里要出现怎样的神迹奇事。第一世纪的信徒见证了这些神迹；事实上，他们或曾参与其中。就以五饼二鱼作为例子。耶稣喂饱了五千人后，人群便跟着祂到海的那一边去。救主心里明白，虽然他们经历了神迹，但却并非真正相信祂。因此，主对他们说：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你们找我，并不是因见了神迹，乃是因吃饼得饱。」（约六26）

六6 他们既已享受了所列举的各种好处，若是离弃道理⁷，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。他们已犯了离道反教的罪。他们正踏上通往地狱之路，路上毫无光明。

离道反教是罪大恶极，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他

(本节下)。这表示他们不是因疏忽而没有理会祂，而是刻意地、恶意唾弃基督；表明他们是断然地拒绝祂，站到与祂对立的阵线上，并嘲笑祂的位格与工作。

附篇

离道反教

叛教者就是一些人听了福音，声称是基督徒，又加入基督的教会；后来却放弃他们所曾承认的信仰，断然地否认基督，离弃基督徒群体，并成为主耶稣基督的敌人。只有非信徒才会犯离道反教的罪，他们不是遭蒙骗的人，而是蓄意地、全心地、恶意地背叛主的人。

不应混淆，一般非信徒在听了福音后没有正面回应，并不是离道反教。举例来说，某人可能在圣灵多次邀请之下，仍不肯接受基督。不过，他并不是叛教者。只要他肯将自己交托给救主，他仍可以得救。当然，如果他在生命终结时仍然不信，他就会永远丧失；然而，只要他仍有相信主的机会，他就不会有希望的。

离道反教也不可等同于软弱后退。一个真正的信徒，有可能会远远地离开基督。因犯罪的缘故，他与神的关系备受破坏。他甚至可能走到一个地步，没有人会觉得他是个基督徒。但只要他认罪、离弃罪恶，他便可以立即与主恢复完整的关系（约壹一9）。

离道反教与福音书提到不能赦免的罪并不相同。后者将主耶稣的神迹，看成是鬼王的作用。事实上，祂是靠圣灵

的能力行神迹的。将神迹看成是魔鬼的作为，就是亵渎圣灵，将圣灵等同魔鬼。耶稣说，这罪是永不得赦免的，不论是在当世或是在将来的世代，也是如此（可三22～30）。离道反教与亵渎圣灵惟一相同之处，就是二者都是永远的罪，仅此而已。

我相信离道反教的罪，即约翰壹书五章16节下所提到的「至于死的罪」。约翰谈到的是一些声称是信徒的人，他们曾参与地方教会的活动，但后来却接受了诺斯底派的异端，抱敌对的态度脱离基督徒的相交。他们刻意地脱离了，显示他们从没有真正重生（约壹二19）。他们既公开地否认耶稣是基督（约壹二22），就是已经犯了至于死的罪；这样，为他们祷告，希望把他们挽回过来也是徒然的（约壹五16下）。

一些诚恳的基督徒，往往读到希伯来书第六章或类似的经文时，就会受到困扰。撒但特别利用这些经节，来扰乱那些在身体、思想或情绪上陷入困境的信徒。他们恐怕自己已从基督那里堕落了，再没有与祂和好的希望。他们担心自己已离开太远，失落了救恩。不过，他们既还会担心，就足以证明他们并不是叛教者！叛教者不会这样惧怕担忧，他们会肆无忌惮地否定基督。

如果信徒不会犯离道反教的罪，那么今天谁会犯这罪呢？举例说，一个青年人声称相信基督，并看来有很好的发展，但后来却遭遇了一些事。他可能遇上猛烈的逼迫。他可能在道德上沦落了。又或者他上大学去了，在那里却因

无神论老师对基督信仰的猛烈攻击而动摇。虽然他对真理清楚认识，却决意离弃真理。他完全否定基督，并对基督信仰中每一样神圣的基要真理进行恣意践踏。圣经说，要把这样的人挽回过来，使他悔改，确认圣经的真理，是没有可能的。我们认识不少离弃基督的人，他们当中没有一个回转归向祂。

这世代快将结束，预料离道反教的浪潮将会出现（帖后二3；提前四1）。因此，日子一天一天的过，我们对离弃真理的警告就愈来愈感到实在。

六7 作者继续用大自然的事物来比喻真正的信徒（本节）和叛教者（8节）。两个比喻都以地土比喻人。第4和5节所提到的福气，用使万物生气勃勃的雨水作比喻。生长出来的植物说明人们对所承受之福气的最终反应。这反应又决定那地会得祝福还是受咒诅。

真正的信徒就象一块田地，吃过屡次下的雨水，长出有用的植物来，因而从神得福。

六8 叛教者也象一块饱吃雨水的土地，可是他所长出来的不是别的，而是荆棘和蒺藜，是罪恶的果子。这块地接收了一切，却没有生出有用的植物来。这样的土地毫无价值，是已经被定罪的了。他的结局就是焚烧。

六9 本节和10节有两方面强烈的指示，前几节提到的叛教者并不是信徒。首先，作者突然转用别的代名词。作者论到叛教者时用「他们」。到这里，他

却用你们和你们的，来对真正的信徒说话。

第二方面的指示就更加明显了。他对信徒说：「亲爱的弟兄们，我们虽是这样说，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，而且近乎得救（译按：或作「而且这些行为是随着得救而有的」）。」意思是说他在第4至6节和第8节所提到的，并不是得救的人会有的表现。

六10 有两件事是随着得救而有的，会在圣徒的生命中表现出来——他们所作的工和他们爱心的伺候。他们的好行为，将他们的信心表露出来，而且他们拥有真正基督信仰的特征——对信徒一家表现实际的爱心。他们为了主的缘故，不断服侍祂的子民。

六11 随后两节经文的对象似是另一类人；对这一类人，作者无法确定。这一类人，正陷于退后返回犹太教的危险。

首先，他希望他们能够与真信徒一样，显出这样的殷勤，使你们有满足的指望，一直到底。他希望他们继续为基督坚持下去，直至基督徒最终的盼望能在天堂实现。这是以真实为证。

六12 他们不应懈怠，不应让脚步放缓，斗志松懈。他们应力争上游，效法那些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真信徒。

六13 本章的结束部分，承接第12节凭信心和忍耐向前迈进的劝勉而来。作者以亚伯拉罕的例子作为激励，并肯定信徒的盼望是会实现的。

从某个角度来说，基督徒似是处于不利的位置上。他为基督的缘故舍弃了一切，且没有得到任何实质的报酬。所应许的一切都是将来的事。故此，他又如何能确定他的盼望不会落空？

答案就在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；这应许会在基督身上一一实现。当神作出这应许时，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，就指着自己起誓。

六14 这应许记载在创世记二十二章16至17节：「耶和华说……我便指着自己起誓说：论福，我必赐大福给你；论子孙，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。」神指着自己起誓；所以，这应许必定要成就。

六15 亚伯拉罕相信神；他恒久忍耐，结果得了所应许的。事实上，亚伯拉罕相信神，是十分稳当、毫无风险的。宇宙之中，最肯定的莫过于神的话。神的任何应许都肯定会成就，程度就象已实现了的一样。

六16 在人事上，人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。例如，在法庭上，人起誓会说真话，然后加上一句：「愿主助我。」人指着神起誓，以肯定将要说的都是真实的。

当人以起誓作为承诺的实据时，一般就能了结各样的争论。大家都明白，起誓者会遵守承诺。

六17 神希望祂的信徒绝对确定，祂所应许的一定会成就。事实上，祂的应许本身已是足够肯定的了；然而，祂要显明比应许更肯定的程度。于是，祂

在应许之上还加上起誓。

那承受应许的人，是那些凭信心成为亚伯拉罕子孙的人。这里所说的应许，是指一切相信祂的人，都可以得着永远救恩的应许。神应许亚伯拉罕要得子孙，而这应许在基督身上圆满、最终地实现了。一切因与基督联合而享有的福气，都蕴含在这应许中。

六18 信徒有两件不更改的事作凭据——神的话和祂的起誓。这是再稳当、肯定不过的了⁸。神应许要拯救一切相信基督的人，并起誓作实。因此，结论是毋容置疑的：信徒是永远稳当的。

作者在本章余下的部分，用了四种比喻来透彻地阐明，基督徒的盼望是绝对可靠、稳当的：（1）避难所、（2）锚、（3）先锋、（4）大祭司。

首先，作者形容所有的真信徒正从这注定要毁灭的世界逃往属天的避难所。在他们逃难的过程中，神赐给他们一个不会叫他们羞愧的指望，这指望是以祂的话和祂所起的誓为根据的。

六19 在风雨飘摇的人生中，这指望成为了灵魂的锚。我们不会被怀疑与失望的狂涛淹没，因为知道我们必得荣耀，这就象既成的事实一般。

这锚不是抛在这世上的流沙中，而是牢靠那在天上的至圣所。由于这锚就是我们的指望，即是说我们的盼望稳靠于在幔内的神身上。这锚既已牢靠在那里，我们也必定到那里去。

六20 耶稣作为我们的先锋，已经进入幔内。祂既在那里，便保证了一切

属祂的人最终都能进去。跟那些已进天堂的圣徒并无分别，世上最普通的信徒也可以进入天堂；这样说毫不夸大。

安伯里这样写道：

在整本新约圣经中，「先锋」一词只在这里出现过。这词表达一个在利未制度下前所未有的观念，因为本来大祭司只是以代表的身份进入至圣所。他所进入的地方，是没有其它人可以进去的。然而，我们的先锋却成为保证人，祂在那里，我们也将会在那里。祂既是先锋，便（1）宣布了我们也要到那里去；（2）代表我们先将属天的荣耀承受过来；及（3）先走一步，以便将来当祂的子民到达时能欢迎他们，并将他们呈献给在天上的至高者。⁹

第四个表象是大祭司。我们的主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。祂既是永远为祭司，便永远保守我们。祂的死既确保我们与神相和；祂的生也必能——祂在神的右边作我们的祭司——使我们得蒙拯救（罗五10）。

这里提到耶稣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大祭司，令我们回顾五章10节，作者为慎重地警告离道反教的人，曾暂时离开这个题目。现在，他打算重新讨论，说明基督大祭司的职分，超越了亚伦。他很有技巧地重新回到主要的论题上。

七1 麦基洗德是个扑朔迷离的人物，他在人类历史舞台上只出现了片时（创一四18～20），便消失了。多个世纪之后，他的名字再由大卫提起（诗一

一〇4）。然后再过了好几个世纪，他的名字在希伯来书中出现。有一点是明显的：神仔细地安排他的一生，让他成为主耶稣基督最美好的预表。

在第七章的首三节，作者陈述了一些关于他的背景资料。作者提醒我们，他一身兼王者与祭司的身分。他是撒冷（日后叫耶路撒冷）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。他是他子民的政治和属灵领袖。即是祂体现了神的理想——无分圣俗。由罪人来统治，教会与国家当然要分开。只有当基督凭公义统治一切时，两者才可合一（赛三二1,17）。

亚伯拉罕打胜仗回来的时候，麦基洗德迎接他，给他祝福。这行动的意义，要留到第7节才加以阐明。如果我们只有旧约圣经，我们便永不会明白，这看来无关痛痒的行动，其意义何等深远。

七2 亚伯拉罕从他的战利品中取十分之一给这位神秘的王者兼祭司。再一次，我们要等到第4、6、8至10节，才能够明白亚伯拉罕行十分之一之礼所蕴含的意义。

在圣经中，人的名字代表他的特质。作者告诉我们麦基洗德这名字及其名衔的意义：祂名字的意思是「仁义王」，而祂的名衔（撒冷王）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

先提到仁义，然后才是平安，其中不无深意。如果不是先有公义，就不能有平安。

基督所成就的工作，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。在十字架上，「慈爱和诚实彼

此相遇；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。」（诗八五10）由于救主已满足了神对罪的一切公义要求，我们才得以与神和好。

七3 当作者说麦基洗德无父、无母、无族谱、无生也无死之时，就更加深了我们对麦基洗德的疑惑。我们若不顾上文下理，便自然认为他是从天上或别的星球来的访客，或认为他是神特别创造出来的。

不过，理解这几句话的关键，在于上文下理和背景。作者正在处理的主题，是关于祭司的职分。作者将麦基洗德裔的祭司职分，与亚伦裔的祭司职分作比较。要成为亚伦裔的祭司，就必须生于利未支派亚伦家族。宗族世系是至为重要的。此外，他的资格于出生时开始，至寿终时结束。

麦基洗德的祭司资格却颇为不同。他不是因生于祭司家族而得以继承祭司的资格，是神拣选并任命他作祭司的。就他的祭司资格而论，圣经没有关于他父母或族谱的记录。在他来说，这些记录殊不重要；而就记录来说，也没有关于他生死的记载；因此，他的祭司职分并没有终止。

我们不下结论说，麦基洗德并没有父母，或说他并没有出生，也没有死亡。这并非要点所在。这里的要点是要指出，就他作祭司的资格来说，并没有任何有关的重要背景记录，因为他不是凭借这些背景得以成为祭司的。

有人误以为他就是神的儿子。其实不然。不过，由于他的祭司职分无间断地继续下去，所以他是与神的儿子相

似。

作者要说明麦基洗德的祭司职分超越亚伦。作者举出三个论点来加以证明：有关十分之一礼和祝福的论点；有关亚伦祭司的职分被更改取代的论点；并麦基洗德祭司的职分长存无尽的论点。

七4 第4至10节是第一个论点。作者用不寻常的插话引入论点，叫读者想一想麦基洗德的伟大。连先祖亚伯拉罕也将自己从战场上掳来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给他。亚伯拉罕既是希伯来历史上一位超卓的人物，麦基洗德必定比他更超卓了。

七5 关于利未支派祭司，他们是按照律法领命照例向希伯来同胞收取十分之一。祭司和百姓都是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的后裔。

七6 但麦基洗德收纳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，是既不寻常又不依例的行动。亚伯拉罕是一国之父，弥赛亚也来自这国族，现在竟向一个与神的选民毫无关系的人表示敬意。麦基洗德的祭司职分，超越了种族的隔阂。

另一个重要的事实，就是麦基洗德为亚伯拉罕祝福。他这样说：「愿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，赐福与亚伯兰。」（创一四19,20）

七7 当一个人祝福另一个人时，一般都是位分大的祝福位分小的。这当然不是指个人或道德上的渺小，而是指身分。

当我们细看这些以旧约圣经为背景